**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BIECC-24ZB0123**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7343478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_Toc7343478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7343478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_Toc73434786)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49](#_Toc73434787)

[第六章 附件 52](#_Toc7343478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1](#_Toc73434789)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BIECC-24ZB0123

3.项目预算金额：14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 | 140.00 | 1批 | 投标人需负责：旧设备及辅材的拆除并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新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安装过程涉及到的吊顶、照明破拆的恢复，破拆的吊顶、照明的恢复需与周围环境保持一致等，详见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于2024年7月5日前安排人员进场开始准备工作及旧设备拆除工作，于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设备进场工作，于2024年8月20 日前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达到平稳运行状态，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期限以最终中标结果为准。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否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3.售价：200.00元（人民币）/包；

4.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zb@vip.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BIECC-24ZB0123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请注意：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必须于文件获取截止日17:00前到账。**

5.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BIECC-24ZB0123 |
| 包号 | 01 |
| 汇款金额： |  |
| 供应商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邮箱： |  |
| 汇款/转账凭证 |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现场考察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时间：2024年6月5日 10点 00 分（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9号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学生一食堂门口、北京市西城木樨地南里1号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学生一食堂门口，按以上顺序组织现场考察 。

联系人：张来生，18610030060 。

说明：

（1）现场考察会为统一组织，不具备强制性。

（2）投标人应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所发生的全部自身费用。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由此产生的导致非实质响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考察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入校时务必携带）。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迟到。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3.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9:00至9:30分之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注意事项：

2.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或采购包）中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报名时所登记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

2.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5.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电话：010-83901847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 系 人：张经理、徐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6725

邮 箱：jowenazb@vip.163.com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本项目属性：货物****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注：1、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各相关单位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说 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人民币21000.00元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网银）、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U盘，标注单位名称，内含：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24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其他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6）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9——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投标书

9.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建议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进行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9.3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货物及设备的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含：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服务内容的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及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4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7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1．投标货币

11.1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7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按“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14.4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应以不可拆卸的方式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或保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且在封面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单”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的；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的；
*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4.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或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7-1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7-2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7-3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 7-4 | 纳税证明文件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
| 7-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7-6 |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7-7 |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7-8 | 信用记录查询 | **无须投标人提供。**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有，见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
| 7-10 |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要求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或\*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中★号或\*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

 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

 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

 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评委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空调购置项目（第二次）
4.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书及其解释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  |  |  |  |  |
|  |  |  |  |  |

1. 交货地点：
2. 安装期限： 天，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实际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结果为准。

2. 中标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支票、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无息返还。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第一期款 | 乙方交货并经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15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到货验收”只作为第一期付款的前置条件，不等同于甲方对产品质量及数量的接收与认可 |
| 2 | 第二期款 |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正常后7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 3 | 第三期款 | 在设备试运行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 交货

1. 交货日期：于 2024年7月5日前安排人员进场开始准备工作及旧设备拆除工作，于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设备进场工作，于2024年8月20 日前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达到平稳运行状态，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期限以最终中标结果为准。
2. 运输方式： 。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不少于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实际质量保修期以最终中标结果为准。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及其安装工程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以排除故障或完成维修任务为准，服务范围包含货物及其安装工程的一切故障与坏损（人为破坏除外）。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及其安装工程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或安装工程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10‰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上述逾期超过1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联系方式

甲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十九条第1（1）种办法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4.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7.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8.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5.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7.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3.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4.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保存。
5.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设计方案；（7）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01 | 多联机空调设备室内机 | 140.00 | 84台 | 是 | 否 | 否 |
| 多联机空调设备机组（热泵） | 与组合（拖带）的室内机数量相匹配 | 是 |
| 铜管 | 1批 | 否 |
| 风管 | 1批 | 否 |
| 冷凝水管 | 1批 | 否 |
| 保温材料 | 1批 | 否 |
| 电线电缆 | 1批 | 否 |
| 室外机底座/支架 | 1批 | 否 |

铜管、风管、冷凝水管、保温材料、电线电缆、室外机底座/支架、相关耗材辅料、配件等的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中需包含承接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任何时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3、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服务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项目的可实施性。**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自营食堂的吸顶空调均为2003年至2005年间投入使用，因远超设计使用年限制冷功能严重弱化，能耗变大，不具制热功能。 |
| 2 |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改善就餐环境，就餐时夏季餐厅温度不高于27℃，冬季餐厅温度不低于18℃。 |
| 3 | 采购用途 | 调节食堂温度，改善师生就餐环境。 |
| 4 | 项目范围/内容 | 项目涉及的食堂面积合计约3000平米，室内排风端84个。投标人需负责：旧设备及辅材的拆除并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新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安装过程涉及到的吊顶、照明破拆的恢复，破拆的吊顶、照明的恢复需与周围环境保持一致，如有必要可将吊顶、照明通拆通装。各食堂空调系统统一改造为多联式空调及新风系统，竣工后每个排风端的功率当量不小于5匹，具备制冷及制热功能。室内排风终端84个，投标人需根据各食堂排风终端数量分布及餐厅面积，合理设计室外主机型号、串联模式及与室内排风端的组合模式，以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及最高性价比。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
| 6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管材辅件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系统工作压力不得大于产品公称压力。2.冷媒管及空调风管须用保温材料包裹，包裹保温材料厚度≥20mm。 |
| 7 |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会 | ☑是□否（1）现场考察会为统一组织，不具备强制性。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对应内容。（2）投标人应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所发生的全部自身费用。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的，由此产生的导致非实质响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参与考察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入校时务必携带）。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迟到。 |
| 8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1. 提交时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且中标（成交）人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以合同为准）后30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保期需与承诺的质保期一致。

□不需要 |
| 9 | 项目实施期限 | 于2024年7月5日前安排人员进场开始准备工作及旧设备拆除工作，于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设备进场工作，于2024年8月20 日前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达到平稳运行状态，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期限以最终中标结果为准。 |
| 10 | 项目交付时间 | 2024年8月20日前 |
| 11 | 项目实施范围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自营食堂 |
| 12 | 项目交付地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两校区（木樨地、团河） |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第一期款 | 乙方交货并经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15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 2 | 第二期款 |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正常后7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 3 | 第三期款 | 在设备试运行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代表一般指标。

2.“证明材料要求”项填 “是”的，投标人需按“指标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作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多联机空调设备室内机 | # | 功率当量≥5匹/台，同时需考虑校园电源电路荷载 | 是 |
| # | 制冷量≥7000W/台注：以食堂作用面积计，需能达到制冷量≥200W/m2 | 是 |
| # | 制热量≥7000W/台注：以食堂作用面积计，制热量≥200W/m2 | 是 |
| # | 1米内噪音≤55dB(A），需提供噪音检测报告或有相关内容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 是 |
| # | 具备冷暖功能、除湿功能，不低于四面出风，防霉抗菌过滤网；摇控操作，每台均可独立操作开关；智能恒温，具备断电重启设置记忆功能。 | 是 |
| # | 冷凝水提升泵扬程≥2000mm | 是 |
| 注：1、投标人需根据各食堂实际作用面积，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就餐环境要求的设备，本品目采购数量为84台，其中：团河校区学一一食堂：餐厅13台，售饭间2台，共15台；团河校区教工食堂：餐厅14台，售饭间2台，共16台；团河校区民族食堂：餐厅4台，售饭间1台，共5台；团河校区警苑餐厅：大餐厅6台，小餐厅1台，大包间1台，售饭间1台，共9台；团河校区学二一食堂：餐厅10台，售饭间2台，共12台；木樨地校区学一食堂：一层11台，二层12台，共23台；木樨地校区民族食堂：共4台。2、各食堂实际作用面积如下：

|  |  |  |
| --- | --- | --- |
| 食堂 | 空调安装区域 | 空调作用面积（平米） |
| 团河校区学一食堂 | 餐厅 | 583.78 |
| 售饭间 | 106.82 |
| 团河校区教工食堂 | 餐厅 | 583.78 |
| 售饭间 | 106.82 |
| 团河校区民族食堂 | 餐厅 | 199.32 |
| 售饭间 | 42.49 |
| 团河校区警苑餐厅 | 大餐厅 | 166.30 |
| 小餐厅 | 60.00 |
| 售饭间 | 42.49 |
| 大包间 | 50.07 |
| 团河校区学二一食堂 | 餐厅 | 748.80 |
| 售饭间 | 158.76 |
| 木樨地校区学一食堂 | 一层餐厅 | 545.23 |
| 二层餐厅 | 545.23 |
| 木樨地校区民族食堂 | 三层餐厅 | 162.00 |

 |
| 2 | 多联机空调设备机组（热泵） | # | 达到三级过冷循环。 | 是 |
| # | 具备360°贴合冷媒冷却散热技术。 | 是 |
| ★ | 以下二选一提供：1、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型号的设备均采用变频式主机。2、所有型号的设备均采用变频式主机，须提供相关内容的产品说明书（须显示所投设备的品牌和型号）复印件。 | 是 |
| ★ | 所有型号的设备能效等级均不低于三级。 | 否 |
| ★ | 节能：所有型号的设备均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如投标人提供的为组合机型，则所有机型均须满足此要求，并须提供组合说明（格式自拟）；证书中设备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型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内容为准。 | 是 |
| # | 环保：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是 |
| # | 正常启动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不小于：0℃-55℃；制热不小于：-20℃-25℃。 | 是 |
|  | 制冷量：与组合（拖带）的室内机数量及制冷量相匹配。 | 是 |
|  | 制热量：与组合（拖带）的室内机数量及制热量相匹配。 | 是 |
|  | 功率：与组合（拖带）的室内机数量及功率相匹配，同时需考虑校园电源电路荷载。 | 是 |
| # | 1米内噪音≤65dB(A），需提供噪音检测报告或有相关内容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 是 |
|  | 数量：与组合（拖带）的室内机数量相匹配，确定最佳性能的组合（拖带）模式。 | 否 |
| 3 | 铜管 | # | 包括高压管、低压管，具有产品合格证，有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产品公称压力大于系统工作压力。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是 |
| 4 | 风管 |  | 具有产品合格证，有质量检测报告；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是 |
| 5 | 冷凝水管 |  | 具有产品合格证，有质量检测报告；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是 |
| 6 | 保温材料 |  | 具有产品合格证，有质量检测报告；不低于B1级的防火等级。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是 |
| 7 | 电线电缆 | # | 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有质量检测报告；阻燃，高纯无氧铜芯。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是 |
| 8 | 室外机底座/支架 |  | 全部置于食堂所在楼的楼顶露台，采用混凝土底座，或不锈钢或镀锌角铁支架，与外机匹配，稳固耐用，不得破坏楼顶防水。本项所用耗材、辅料需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否 |

注：如拟投入的“多联机空调设备机组（热泵）”为多型号或组合机型设备，则所有机型均需响应对应技术指标，某个机型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或无效处理。

(二) 服务要求

1.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代表一般指标。

2“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投标人需提供由空调设备厂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函，但不因此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 | 是 |
| 2 | 技术人员 | ★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须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含如下范围（至少各一人）：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提供有关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须须提供承诺函：保证所列人员在中标后不调换，采购人如发现人、证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是 |
| 23 | 驻场人员要求 |  | （1）货物（含辅料、配件）进场及安装调试全程投标人需派遣1名全权项目经理驻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及现玚协调、管理、实施、验收事宜。（2）投标人需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在施工、拆除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造成学校设施损坏，照价赔偿。（3）不得在安装现场住宿、生火做饭等。 | 否 |
| 4 | 服务标准 |  | （1）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把质量一关。（2）在项目安装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保证无障碍沟通，随时随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程，所有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4）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规范和标准。 | 否 |
| 5 | 厂商服务标准 |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含零件、配件、辅件）均由投标人提供项目安装期各项服务及售后服务，如因技术或其他原因需厂商支持，由投标人自行与厂商协商解决，采购人视同为投标人，要求及标准与投标人相同。 | 否 |
| 6 | 培训标准 |  |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2）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开始使用设备前，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和简单故障排查等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3）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 否 |
| 7 | 质保期 | ★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1.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最低质保期是两年（具体以中标合同准），以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时间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工程承担全责保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破坏除外）。2.质保期后，投标人对合同货物承担维修责任，只收取优惠成本费用。 | 是 |

(三)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包装和运输 | 1.投标人需采取与所供产品相适应的包装与运输方式，避免产品的实体损坏或功能故障，保证货物到场不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破损、磕碰等，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负责承担；2.包装需有货物原厂出厂信息，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3.投标人搬运期间需对地面、电梯轿厢做木板保护。货物包装完好，包装垃圾自主清运和处理，严禁在校内倾倒。4.第一期付款前的“到货验收”只作为第一期付款的前置条件，不等同于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及数量的接收与认可。5.投标人在包装、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灭失或功能故障，均由投标人承担。即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一切损失或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2 | 售后条款 | 1.投标人在质保期内，需为采购人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工程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不限，直至故障排除或指导完成。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2.投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或其安装工程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派工作人员至采购人出提供维修和现场指导服务。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性能，投标人需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以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4.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工作人员到达采购人处、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5.质保期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6.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保障配件的供应。 |
| 3 | 保修要求及保险要求 | 1.投标人负责办理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和保险。有关运输、装卸、安装和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需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

(四) 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施标准 |
| 1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1.投标人需在控制预算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能效等级更优的产品。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3.项目实施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工作推进计划表。4.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向采购人确认各类实施方案。5.项目实施后，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过程文档及货物的说明说或白皮书等资料。 |
| 2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材质质量说明、检测报告、配置明细、物流运送单据、产品的合格证明等文件并做好档案管理。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过程管理文件均需确保清晰、正确、完整。 |
| 3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1.为保障学校师生用餐需求，本项目要求在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确保达到采购人正常开餐要求。2.旧设备（含管材）拆除后按采购方的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报价中需包含相关拆除运输费用。3.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其承诺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工作致使采购人无法正常开餐需求，进而影响学校师生就餐的，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赔偿招标方所有损失。损失按承承诺时间结止尚未能正常运行设备所对应的投标金额的2倍计算。 |
| 4 | 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安排 | 1.水、电、气焊、电焊等凡属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不得违规操作，到校安装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2.安装人员、车辆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得在安装现场住宿、生火做饭等；3.投标人进场安装期间，现场应设置专人值守，如涉及电焊、切割等带火操作，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取得动火许可证后方可操作，操作中配备足量灭火器材；4.设备安装期间不得影响校内师生正常用水、用电、用餐需求；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方案。6.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
| 5 | 项目验收安排 | 本项目验收分四次进行：1.设备进场验收，清点设备数量、合格证件及与投标承诺的一致性；2.安装过程验收，贯穿于安装全程，主要检查安装的规范性与安全性；3.试运行验收，安装完毕后启动设备，检查其功能的稳定性及与投标承诺的一致性；4.项目终验：设备运行30天以上，且功能稳定，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5.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磋商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6.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
| 6 | 其他 | 1.在拆除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造成学校设施损坏，照价赔偿。2.负责拆除原设备并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学校做设备报废处理。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出车辆和人员提前报备，施工车辆及人员提供花名册，身份证等信息，签定安全责任书，报批临时动火证等手续（专业电工证、焊工证）。配合其它施工专业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 第六章 附件

## 1．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五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的内容应和附件3中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提供的为组合机型，须在本表中的“备注”栏列明组合清单；本表中的“型号”须与本项目中此设备涉及的证书中“型号”（相关描述）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本表对应内容为准，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不提供 “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明细，投标人可自行另页补充。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为技术参数部分。**投标人需对第五章中的“（一）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指标要求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应答，答复、说明或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本项不得分。**对于评标标准或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特别是需要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以外的其他章节的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未做出偏离说明的部分视同为无偏离。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4 纳税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格式）

7-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7-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应签署本人姓名。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7-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可以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等字样的，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纳税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缴相应税种），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附件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7-7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甄别核验的权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7-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 其他证明文件**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加分项”）。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名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 | 岗位工作内容 | 岗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打分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多联机空调设备室内机 | 工业 |
| 多联机空调设备机组（热泵） | 工业 |
| 铜管 | 工业 |
| 风管 | 工业 |
| 冷凝水管 | 工业 |
| 保温材料 | 工业 |
| 电线电缆 | 工业 |
| 室外机底座/支架 | 工业 |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非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所有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相关案例（9分） | 相关案例（9分）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同的多联机空调的销售及安装合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体系认证（3分）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1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清楚、不完整，不得分。 |
| 技术部分（27分） | 参数响应（22分） |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逐条做出应答：“#”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一般性能参数。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共13项#号重要指标参数，共8项一般指标参数）除“**★**”号技术参数外，每有一项“#”号重要指标参数不满足，减1.2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参数不满足，减0.8分，减完为止；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能效等级（5分） | 本项目多联机空调设备机组（热泵）的最低能效等级是三级。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二级能效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一级能效的，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能效标识证书或检测报告（需明确显示能效等级）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承诺函（16分） | 1.需提供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空调设备厂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函，但不因此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2.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5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质保期是两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3分，满分15分（即承诺质保期为7年得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2分） | 供货方案包括：货源组织、供货进度、计划安排、运输及供货流程管控等：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程序规范，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不清晰、针对性低，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3分） | 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等：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可行性低、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专业，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3分） |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流程、制度、措施、质检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化、合理，能够按照项目特点及时处理事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单一，方案及措施细化不足，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0分。 |
| 交货验收方案（2分） | 提供完整的验收方案，内容包含：流程、计划、与采购人的配合、验收不达标的整改措施：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科学、可行，相应措施细化完备、考虑周全，人员配备专业，整体规划合理，实施性强，得2分；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相应措施细化不足，有人员配备，针对性低，有可实施性，得1分；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团队配置（1分） | 1、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中配备一名机电工程类项目经理（二级（含）以上建造师）。需提供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保证所列人员在实际履约中不调换，进场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上述人员进行人、证检查。采购人如发现人、证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人提供上述1、2完整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2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定期维护、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内容，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详细且充足，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较完整，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基本完善，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售后服务制度欠完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维修保养方案无针对性，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培训计划及方案（1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内容、组织方式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方式科学明确，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分；方案或培训内容有欠缺，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政策执行（1分） | 环保（0.5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 |
| 节能（0.5分） |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 |
|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注：**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

2：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